

## 虛擬貨幣探討系列：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可疑交易監控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 周依萱 副理

虛擬貨幣的發展近年來越發受到矚目，無論是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全球各地皆有越來越多的參與和關注者。在此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跨國型組織，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各國主管機關陸續公布對於虛擬貨幣的規範。本篇我們主要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TF）的角度，討論虛擬通貨交易所或平台（以下統稱「交易所」）應該如何監控作為交易媒介之虛擬貨幣？

### 虛擬貨幣交易類型

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種類，大致可歸為以下兩大類型：

#### ■ 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的交易（Fiat-to-Crypto）

這種類型的交易為透過法定貨幣（以下簡稱「法幣」）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如新台幣購買比特幣，反之亦然。但以目前許多虛擬貨幣交易所的架構下，賣出虛擬貨幣並不代表法幣會直接進入傳統金融體系（如銀行帳戶），而是入帳至該交易所本身維護的新台幣餘額。該新台幣餘額可隨時用於購買其他虛擬貨幣，且交易所的客戶可以決定何時要將這些餘額轉回到銀行帳戶。

#### ■ 虛擬貨幣間的交易（Crypto-to-Crypto）

這種類型的交易為透過虛擬貨幣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如比特幣購買以太幣，反之亦然。此外，也包括不同錢包間透過公鑰發送或私鑰接收虛擬貨幣的交易。這種情況雖然沒有幣別轉換，但卻提高了資金流向的匿名性，也影響資金來源的可溯性，因此恐淪為有心人士洗錢或資恐的工具。

### 從 AML 角度看虛擬貨幣交易

針對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FATF 曾定義過洗錢可分為三大階段，處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接下來我們將分別檢視各階段會出現哪些交易型態或客戶行為，而交易所在監控這些情況時應該考量哪些層面：

#### ■ 處置（Placement）

處置階段是與前置犯罪連結度最高的階段，這階段即是將不法所得放入金融系統的第一步。不法所得係指透過非法方式而獲得的利益，如透過由 2018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裡所列出的非常高威脅活動中得到的利益：毒品犯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貪汙賄賂、第三方洗錢等。因此，交易所應該注意客戶身分背景、往來國家、資金來源、財富來源、預期交易量等資訊。在 Fiat-to-Crypto 的交易類型，更應注重資金來源（Source of Fund，SoF）及財富來源（Source of Wealth，SoW），並著重考量這些 SoF 及 SoW 是否真的符合客戶背景。在必要

時，交易所也能透過公開資訊，如法人戶的公司資本額或客戶相關之新聞等，驗證客戶提供之資訊。

另外，在建立監控機制時，交易所可盤點客戶能透過哪些通路或管道處置資金，並對於不同類型的通路或管道進行相對應的控管。假設有實體店面或代收代付管道，可以直接或間接與客戶接觸並觀察其反應，並適時詢問或了解客戶行為的背景與動機；若是利用通貨，如現金，進行交易，應對於客戶一段期間內超過特定金額的情形進行檢視。

#### ■ 多層化 ( Layering )

一旦資金轉換成虛擬貨幣，**Crypto-to-Crypto** 的交易類型將變成分析的重點。目前在區塊鏈的架構下，不同的交易所可以有不同的控制措施，使用者不一定需要提供實際姓名或身分，而是透過公私鑰進行錢包與錢包之間的發送與接收，導致交易的匿名性增加，讓資金能夠迅速移轉到他人手中，因此交易的可溯性成為了設計監控措施時很重要的一環。依照 2019 年 6 月 21 日 FATF 發布針對虛擬資產 ( Virtual Asset ) 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 以風險為基礎的最新監管指引，FATF 提倡主管機關應有更多國際性的合作，且列出只要是虛擬貨幣的移轉，即應包括基本之發送者 ( 匯款人 ) 及接收者 ( 收款人 ) 之資訊，以利追溯資金流向。

然而，若想在一夕之間要求交易所或是個人參與者留存及移轉交易基本資料，將會是一大挑戰。因此，交易所可以先從客戶行為進行了解和分析，例如對客戶於某一段期間內有往來過的錢包及各錢包的金額進行檢視。假設其中有兩個錢包屬於同一個交易所的客戶，可進一步檢視是否有經常性的互相發送或接收的行為，用以了解客戶間是否有一定的關係或合作交集，以辨識結構化的資金流動。另外，交易所也可去了解其他交易所的 AML/CTF 架構是否符合期待，並考慮是否與管控不佳的交易所限制往來。

#### ■ 整合 ( Integration )

以洗錢角度來看，客戶可能在不同時機進行資金的整合，例如 A 錢包地址接收多筆 **Crypto-to-Crypto** 的交易，再一次性將接收的虛擬貨幣接發送至 B 錢包地址，由 B 錢包地址持有者進行 **Crypto-to-Fiat** 交易，將虛擬貨幣換回法幣。在整合階段，交易所可強化 **Crypto-to-Fiat** 的交易監控。如前面介紹，客戶可能在交易所平台上有新台幣的餘額，因此交易所可考慮將監控期間拉長，以統計在平台上資金整合的情況，例如客戶曾有多筆從其他錢包轉入之虛擬貨幣，且一次性將虛擬貨幣賣出換回法幣，並存於平台上的新台幣餘額之行為。此時，交易所也可利用監控多層化的階段了解之客戶關係或合作交集，以群體方式 ( Customer Group ) 檢視資金整合或實際流入傳統金融機構之情形。

## 落實交易監控的層面

### ■ 建立系統為主的交易監控

前面兩部分介紹了虛擬貨幣的交易類型，並以 AML/CTF 的角度分析提出交易監控的概念。交易所實際執行或設計門檻時，除了可考量傳統金融業以態樣為基礎的可疑交易監控外，也可以考慮用機器學習方式進行客戶分群及監控門檻設定，以利有效偵測客戶異常行為。另外，若有多種虛擬貨幣種類的交易<sup>1</sup>，也可依照不同功能之虛擬貨幣設計不同的監控態樣，以利掌握客戶交易型態是否符合其虛擬貨幣的功能。

在國際監管環境越來越明確且嚴格的情況下，建議交易所應該利用過去累積的交易資訊和客戶現有資料，分析並整合客戶行為及交易行為，才能在法令發布後及時因應。

### ■ 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

除了建置系統的監控，交易所需要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記錄門檻監控的邏輯、技術與更新機制，並設計交易監控警示的調查方式與細節程度。若發現可疑的情形，應有明確申報予調查局或相對應主管機關之程序。日後，我們在本系列文章中，亦將會有與內部控制機制實務作業相關的深入探討。

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管環境的國際趨勢下，交易所和虛擬貨幣納入管轄範圍是無法避免之事，交易監控僅是整個 AML/CTF 架構下的一環，而 AML/CTF 又是所有風險的其中一項。虛擬貨幣跨國性的特色，也帶來監管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先天性衝突。在未來的探討文章中，我們將帶領大家一同剖析相關風險，以期虛擬貨幣在健全且符合相關法規的情況下繼續蓬勃發展。

---

<sup>1</sup> 可參考資誠於 2018 年 9 月發布之「加密資產及相關交易：IFRS 下之會計考量」，了解更多會計觀點。

<https://www.pwc.tw/zh/topics/accounting-new-trend/indepth-201809.pdf>



## Contact us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審計服務

Tel: +886 2 27296666, x26717

Email: [ellen.kuo@tw.pwc.com](mailto:ellen.kuo@tw.pwc.com)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金融法律服務

Tel: +886 2 27295200, x25350

Email: [hung-lieh.liang@tw.pwc.com](mailto:hung-lieh.liang@tw.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稅務服務

Tel: +886 2 27296666, x25360

Email: [jessie.chen@tw.pwc.com](mailto:jessie.chen@tw.pwc.com)

林信宏 資深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金融法律服務

Tel: +886 2 27295200, x26949

Email: [eric.h.lin@tw.pwc.com](mailto:eric.h.lin@tw.pwc.com)